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他事宜。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第二份修訂協議及 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

#### 緒言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應贖回所有仍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而償還經減少贖金的新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兩者均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前提是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的承諾。

#### 第二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274,434,701.5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惟本公司須已悉數履行其於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15,533,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應贖回所有仍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而償還經減少贖金的新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兩者均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前提是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的承諾。。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兩者均經修訂協議修訂)之修訂**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經修訂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之主要修訂：

(a) 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進一步修訂為274,434,701.5港元(「**經第二次減少贖金**」)；

- (b) 只要二零一六年債券仍未贖回，則本公司於開展或進行下列任何集資活動前，必須首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所得款項擬用途獲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 (i) 有關集資活動擬於一項交易中籌集超過5,000,000港元；或
  - (ii) 擬於有關集資活動中籌集的款項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所籌集的所有款項合計超過20,0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應於經延後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完成所有登記及其他手續，以執行及落實以一艘挖泥船作出的擔保，及向債券持有人交付所有相關證書及文件的原件。

訂約方亦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原債券條件(經修訂協議修訂)的主要修訂：

- (a) 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
- (b) 經第二次減少贖金按以下利率計息：

期間	年利率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13%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18%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應以現金及即時可用資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62,132,000港元，該金額被視為包括(i)二零一六年債券仍未贖回本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ii)經第二次減少贖金的部分提前償付款項；
- (d) 假設上文(c)項下的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作出及於經延後到期日前並無其他提前償付或購買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情況，則本公司於經延後到期日將須支付的未贖回本金額為229,467,798.48港元；
- (e)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上文(c)項下到期的款項，則該款項將由相關到期日期起至有關欠付款項(連同就此產生的所有違約利息)獲悉數支付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8%計算違約利息；

- (f)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提前不少於三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前償付經第二次減少贖金，提前償付金額應為2,000,000港元或該金額的整數倍數，連同於有關提前償付日期累計的利息；及
- (g) 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變動或現有董事的職位及職能變更必須經由債券持有人同意。

上述所有修訂將僅於本公司悉數履行下述所有承諾後，方會生效。

## 承諾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及即時可用資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15,533,000港元，該金額包含(i)二零一六年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應計利息1,422,960.37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部分還款14,110,039.63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